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向沐朝控股借款，并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关联关系说明

沐朝控股为公司董事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沐朝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接受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该事项已经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柠先生、王朝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FBE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三层 B3003

法定代表人：李柠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资产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柠先生持股 50%，王朝光先生持股 50%。

关联关系：沐朝控股两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沐朝控股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未满一年，主要业务尚未开展。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07.20
负债总额	5,170.60
净资产	29,836.61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63.40
净利润	-163.40

沐朝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沐朝控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向沐朝控股借款，并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沐朝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沐朝控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